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年期人民币2.0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各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0.1亿，在此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5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审批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与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将原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由人民币5亿元调减至人民币2亿元整。调减上述贷款额度后，公司拟在2016年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25亿元额度内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信托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.02亿元整，期限24个月，用于原材料采购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、借款总金额：人民币2.02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2年

3、借款利息：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

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原材料采购

5、结息方式：季结

6、担保方式：

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②赵宁、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